



联合国

FCCC/SBI/2014/L.22/Add.1



气候变化框架公约

Distr.: Limited
14 June 2014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附属履行机构

第四十届会议

2014年6月4日至15日，波恩

议程项目13

特殊情况得到缔约方会议承认的

《公约》附件一所列缔约方

特殊情况得到缔约方会议承认的《公约》附件一所列缔约方

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

增编

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

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届会议的结论是，在这一议程项目之下无需进一步讨论，认为已完成对这一议程项目的审议，并作为建议提出以下决定草案，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审议和通过：

第-/CP.20号决定草案

特殊情况得到缔约方会议承认的《公约》附件一所列缔约方

缔约方会议，

重申第26/CP.7号、第1/CP.16号、第2/CP.17号和第1/CP.18号决定，其中承认土耳其的情况不同于《公约》附件一所列其他缔约方，

GE.14-05254 (C) 170614 100714



* 1 4 0 5 2 5 4 *

请回收 



还重申必须向特殊情况得到缔约方会议承认的《公约》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供资金、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，以协助这些缔约方履行《公约》，

1. 认识到特殊情况得到缔约方会议承认的《公约》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有机会至少在 2020 年以前获益于《公约》之下设立的有关机构和其他各种相关机构的支持，以加强减缓、适应、技术、能力建设和融资途径；
 2. 鼓励特殊情况得到缔约方会议承认的《公约》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充分利用这些机会；
 3. 促请有能力的《公约》附件二所列缔约方通过多边机构，包括全球环境基金(在其任务范围内)、相关政府间组织、国际金融机构、其他伙伴关系和倡议、双边机构和私营部门，或酌情通过任何进一步的安排，向特殊情况得到缔约方会议承认的《公约》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供资金、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，以帮助其根据第 1/CP.16 号决定执行国家气候变化缓解和适应战略、行动和计划并制订低排放发展战略或计划。
-